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魏炜先生、杨依明先生、肖静女士、彭日斌先生、倪昭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

二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选举魏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三、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魏炜先生、杨依明先生、肖静女士、许晓文先生、陈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

四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选举杨依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五、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彭日斌先生，许晓文先生、路强先生、陈红女士、肖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；

六、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选举彭日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